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夏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03號，113年度偵緝字第882號、第883號、第884號、第885號、第8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院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；又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徐夏愚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有不應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彭姿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